

2025 年焦作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讲课答辩通知书

_____老师: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身份证

--	--	--	--	--	--	--	--	--	--	--	--	--	--	--	--	--	--	--	--

号: (加盖参评人单位公章有效)

根据 2025 年度焦作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现通知你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7 时 30 分** 前到焦作市光明中学候考室集合, 参加讲课答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考点报到, 并按要求参加讲课答辩。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到的, 视为自动放弃讲课答辩资格。参加讲课答辩人员要视天气情况提前做好个人准备、**同时需自备信封 1 个, 写上本人姓名, 按要求将手机关机装入后交工作人员。**

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讲课答辩通知书, 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讲课答辩。身份证丢失的须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贴有本人彩色照片的户籍证明。

三、携带备课用笔和未做标记的教材, 不得携带教辅资料, 一经发现, 取消讲课答辩资格。**新旧教材版本请按实际教授情况携带。因个人携带教材不全影响抽课者后果自负。**

四、面试采取讲课加答辩的方式, 每人讲课答辩时间为 10 分钟, 其中讲课时间不超过 7 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五、讲课答辩过程中不能提及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否则视为违规, 讲课答辩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场, 不得返回候考室或备课室。

六、进入候考室后实行集中封闭管理。在讲课答辩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 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不得携带、使用通讯工具, 一经发现视为作弊并取消讲课答辩资格。**